

总主编 唐德华



YI AN SHUO FA CONGSHU

# 以案说法

· 丛书 ·

## 保险纠纷案例

主编 李克 宋才发

人民法院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总主编 唐德华

# 保险纠纷案例

主 编 李 克 宋才发

副主编 鲍 雷 刘玉民 鲍 金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文龙 李 力 李立勇

陈国强 赵 蕊 铁德良

高友朋 鄂文东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纠纷案例/李克,宋才发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6

(以案说法丛书/总主编 唐德华)

ISBN 7-80161-799-1

I . 保… II . 李… III . 保险 - 经济纠纷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2991 号

## 保险纠纷案例

主编 李 克 宋才发

---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5(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13 千字

印 张 14.125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99-1/D·799

定 价 2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以案说法丛书编委会

主任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副主任 李克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宋才发 原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来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王华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纪检组副组长  
牛克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科长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  
齐丽华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久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处副处长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代主任  
杨柏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陈虹伟 法制日报理论专刊主编

娄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靳学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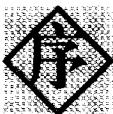
靳 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鲍 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副处长

蔡慧永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薛春江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

**组织策划 胡玉莹 刘玉民**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以其公平、正义的形象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仅成为解决矛盾冲突的有效手段，而且更具有人性化的特点。法律是神圣的，但不是神秘的。让法律走出神圣的殿堂，来到人民群众中间，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利器，是法律职业者一项重要而光荣的职责。“以案说法”，就是将抽象、枯燥的法条化成具体、鲜活的案例，通过认真评析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典型案例，设身处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对策，帮助人民群众进一步理解掌握和正确应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晶，是活的法律。马克思曾言：“法律是普遍的。应当根据法律来确定的案件是单一的。要把单一的现象归结为普遍的现象就需要

判断。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的理解来解释法律。”法律是抽象的、一般的社会规范，没有对法律的解释，也就没有法律的适用。而且，“人类的立法者根本不可能有关于未来可能产生的各种情况的所有结合方式的知识。这种预测能力的缺乏又引起关于目的的相对模糊性。”<sup>①</sup>这就需要法官在法律不完备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来正确地解释和适用法律。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案例必然对今后的司法审判活动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加强案例研究，总结其中蕴涵的经验和法理，以统一和加深对法律的理解，是提升审判水平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实现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

社会生活丰富多彩、日新月异，使得立法始终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滞后于现实的特征，无论多么详尽的立法，也绝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和各个环节，在某些方面法无明文规定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同时，法律还必须保持稳定性、连续性。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或法律的规定落后于社会现实的情况下，审判实践中既能充分体现法律规范的公平、正义基本原则，又具有创新精神的典型案例，就起到了弥补成文法不足的作用，成为修订法律和制定新的法律的基础材料，并对法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法律的更新过程中，案例研究就成为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案例还是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理论来源于实践，法学研究如果仅仅是从文本到文本，势必走向理论上的贫困。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大量案例为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只有植根于这一巨大的现实资源，法学研究才能取得丰硕的、具有强大生命力和现实意义的理论成果。

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同志也是基于以上认识，策划了这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以案说法”丛书。作者围绕日常生活

---

<sup>①</sup> [英] 哈特著，张文显译：《法律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8 页。

中适用法律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通过遴选出版一批具有相当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从法律和学理上进行系统的评析，内容全面系统、案例新颖实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丛书》的作者多为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其中多数案例都是他们亲自审理过的，因此，我深信这套丛书必将成为学法、用法者的良师益友。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无论是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还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文明；无论是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养，还是提升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我们都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在此，衷心地希望《丛书》能成为这段长路上的一块铺路石，让我们迈向法治社会的脚步更加坚定有力。

唐德华  
2004年6月于北京

## 前　　言

我国自改革开放尤其是加入WTO以来，保险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其重要作用越来越为社会所重视。保险业作为我国的朝阳产业，经过近20多年的发展，已逐步趋于成熟。但伴随着保险业的蓬勃发展，保险领域的法律问题也日益上升，如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利用格式条款逃避保险责任、保险人单方终止保险合同等等。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发展，与保险有关的纠纷、诉讼明显呈上升趋势，并形成了一系列典型疑难案例。由于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判例在我国不属于法律渊源，所以判例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只能起参考作用。但在当今世界法治发展中，判例法不但未因成文法的发达而湮没在浩如烟海的法典之中；相反，判例法在法律的创建、解释及填补法律漏洞上所发挥的独特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是成文法无法相比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案例研究，特别是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学理分析和研究，对我国司法实践乃至立法均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我国已经出台了一系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本书紧紧围绕这些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精选了一批近年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引起较大争议的疑难案例，并依据保险法、保险国际惯例和民商法基本原理，对保险纠纷进行深入细致的评析，力求在对有关案例进行理论阐发的同时，达到普及保险法律知识、提高公众法律修养的效果。具体而言，本书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案例的典型性。本书所选案例是从大量的司法实践中精心挑选出来的，而且案例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具有极强的操作性和实践性。编者通过对这些案例的评析，帮助读者解读法律知识的难点、疑点，启迪读者思维。

二、案例的同步性。本书所选案例均为近年来的保险案例，这些案例中的焦点或是反映了保险立法的最新动态，或是集中体现了保险当事人和关系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作者对案例涉及的法律问题，针对当事人各方的争议和焦点，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规定，进行全面系统而又深入浅出的阐述，从而使读者了解到我国保险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最新发展动态。

三、体例的独创性。本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实例的完美结合。针对保险案例较多的特点，本书从宏观上将案例分为五大部分，包括“人身保险”、“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海上保险”和“保险欺诈”。从微观方面看，每个案例都指出了焦点所在，通过“案情”、“焦点”、“评析”三大部分，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详细分析和讲解。这种做法的好处是在最大程度上为读者学习和使用本书提供了方便，增强了本书的实用性和操作性。

四、内容的可读性。本书具有文笔生动、语言通畅的特点，尤其是大量的实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该书的法理、评析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不仅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发生这类事的法律后果，而且会知道遇到这类事该如何具体处理，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总之，本书所选案例生动具体，贴近百姓生活，而且写作形式统一、文章结构完整、行文思路清晰、语言简明连贯，在最大程度上避免了内容庞杂混乱、语言枯燥乏味的弊病，为读者增添了一份轻松和快意。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许多已有的研究成果和相关书籍、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紧迫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和同仁批评指正。

作 者  
2004年5月

# 目 录

一、人身保险.....	(1)
1. 使用“雇主责任保险定额保险单”签订人身保险的 内容，应如何确认该合同的性质？ .....	(1)
2. 保险简介中的免责条款，对被保险人是否具有 约束力？ .....	(6)
3. 领养手续不合法，养父母为养女投的人身保险 还有效吗？ .....	(11)
4. 未经医院诊治的疾病是否也应如实告知 保险公司？ .....	(17)
5. 擅自解除本单位调离职工的保险合同，其行为 有效吗？ .....	(21)
6. 保险公司的公费用药目录与公费医疗管理部门 规定的目录不一致，应依何者为准？ .....	(25)
7. 保险公司进行赔付后，被保险人还可以向侵权人 索赔吗？ .....	(28)
8. 未经被保险人书面表示同意，保险合同 有效吗？ .....	(32)
9. 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并完成体检，保险合同是否 已经成立？ .....	(35)
10. 在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中，应当如何解决合同 当事人对于合同条款理解上的分歧？ .....	(39)
11.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疏于审核 而订立的人身保险合同有效吗？ .....	(43)
12.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擅自指定自己为	

受益人是否有效?	(48)
13. 保险代理人未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 保险公司可以拒赔吗?	(52)
14. 投保人误告年龄, 保险人是否应当 承担保险责任?	(56)
15. 旅客心脏病突发身亡, 是否属于航空旅客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偿的范围?	(59)
16. 被保险人自杀, 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 保险责任?	(63)
17. 指定受益人为“妻子”的, 是指婚姻关系已不 存在的“前妻”还是“后妻”?	(66)
18. 能否将保险赔偿金用于偿还被保险人 生前的债务?	(70)
19. 因青霉素过敏死亡, 属于意外伤害吗?	(73)
20. 受益人指定不明确, 保险金应当如何给付?	(77)
21. 因被保险人未书面同意而致合同无效的, 保险公司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吗?	(79)
22. 被保险人未按内部规定进行体检, 保险合同 是否成立?	(83)
 <b>二、财产保险</b>	(88)
1. 适用诚实信用原则缺乏证据时, 可以适用保险 利益原则吗?	(88)
2. 实际损失数额难以确定, 保险公司应如何赔偿?	(93)
3. 约定理赔条件为“企业破产”, 后企业被 兼并的, 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 保险责任?	(97)
4. 保险单漏填投保单上的内容, 应当以何者为准?	(101)
5. 擅自转移投保标的物发生事故后, 保险人是否应当	

承担保险责任? .....	(105)
6. 未依承诺办理财产保险手续, 发生损失后应 如何赔偿? .....	(109)
7. 格式合同约定“被保险人系违法犯罪行为致死”, 该免责条款有效吗? .....	(114)
8. 在房贷保险纠纷中, 保险公司可以以购房人具有 偿还能力为由拒绝承担责任吗? .....	(117)
9. 重复保险的财产保险合同有效吗? .....	(122)
10. 银行能否要求购房人购买保险来担保债权? .....	(126)
11. 当事人接受信用单证不符点, 保险公司 可否免责? .....	(131)
12. 因小偷撬开车门柑桔被冻坏, 是否也应确定为 盗窃损失? .....	(136)
13. 异地分支机构的雇员卷款不归, 保险公司是否 应当承担责任? .....	(141)
<b>三、机动车辆保险</b> .....	(147)
1. 投保人的儿子造成保险事故, 保险公司可以行使 追偿权吗? .....	(147)
2. 车主及车辆同时失踪的情况下, 保险公司应当 如何理赔? .....	(152)
3. 乘客下车后被车辆撞伤, 能否按第三者责任险 予以赔偿? .....	(157)
4. 车辆转让后, 原保险合同中的约定还有效吗? .....	(161)
5. 转让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发生事故, 原车主能向 保险公司索赔吗? .....	(165)
6. 投保人自愿超额承担责任的, 保险公司是否仍应 全部理赔? .....	(171)
7. 车辆部件之间的碰撞, 是否属于“碰撞险”的	

- 范围? ..... (175)
8. 应当如何认定车辆保险合同的无效或有效? ..... (178)
9. 投保人对车辆只拥有部分所有权, 保险公司应对整车金额赔付吗? ..... (183)
10. 保险公司未向投保人明确说明附件中的免责条款, 发生事故后是否应承担责任? ..... (187)
11. 投保人无法按照保险公司要求提供非法定索赔资料, 保险公司可以扣减赔付金额吗? ..... (191)
12. 熟人当面将车强行开走, 应属“盗抢”还是“诈骗”? ..... (195)
13. 投保人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车出险, 保险公司可否拒赔? ..... (199)
14. 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时, 应当依据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还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 (202)
15. 投保人持临时行驶证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可否拒赔? ..... (206)
16. 保险合同约定的“经侦查未获者”, 应理解为“未获知下落”还是“未追回车辆”? ..... (210)
17. 他人擅自驾驶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 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14)
18. 肇事司机故意抛弃伤者致人死亡的, 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19)
19. 发生事故后投保人补交保险费的, 保险公司可以拒赔吗? ..... (224)
20. 刑事判决书和行政责任认定书不一致, 应当如何认定司机是否逃逸? ..... (230)
21. 窃贼驾车造成他人损失, 是否构成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 (234)
22. 车辆与路面乱石发生碰撞后继续行驶, 保险公司

可否拒赔? .....	(238)
23. 交通队未对交通事故划分责任比例, 保险公司 可否拒赔? .....	(242)
<b>四、海上保险.....</b>	<b>(246)</b>
1. 因避让他船致货物毁损, 保险公司应承担碰撞险 责任吗? .....	(246)
2. 承运船海上失踪, 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按保险合同 金额赔付保险金? .....	(250)
3. 托运货物被他人提走, 保险公司是否应予赔偿? .....	(254)
4. 托运货物被诈骗, 保险公司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259)
5. 因集装箱不洁污染货物的, 保险公司赔付后应向 谁追偿? .....	(264)
6. 投保人未按期交纳保险费, 保险公司可以单方 终止合同吗? .....	(269)
7. 投保人未向保险公司告知自己不具有海上运营 资格, 保险公司可否拒赔? .....	(273)
8. 被保险船拖带的驳船与他船发生碰撞, 保险公司 应承担保险责任吗? .....	(277)
9. 投保人未经保险公司许可将保险合同转让给他人的, 保险公司对被转让的保险合同是否仍应 承担责任? .....	(282)
<b>五、保险欺诈.....</b>	<b>(287)</b>
1. 故意放火骗保, 应以何罪论处? .....	(287)
2. 总经理未经股东同意以公司名义订立保险合同, 其行为应如何定性? .....	(292)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过伪造、变造有关证据请求 索赔, 保险公司是否有权拒赔? .....	(297)

4. 对被保险人故意编造虚假事故骗取保险赔偿金， 应当如何认定？	(301)
5. 隐瞒病情进行投保，合同签订两年后能否适用 不可抗辩条款？	(305)
6. 用别人的财产投保是保险诈骗还是无效合同？	(309)
7. 保险公司人员工作失职，能否减轻投保人合同 诈骗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312)
<b>六、附录</b>	<b>(318)</b>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2002年10月28日修正)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1992年11月7日)	(36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条款 (1987年3月修订)	(381)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2000年2月4日)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003年10月28日)	(398)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991年9月22日)	(417)
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1993年4月9日)	(42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提醒人身保险投保人正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有关事项的公告 (2003 年 9 月 1 日) .....	(431)
参考书目 .....	(432)